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12

GJB 5426. 12-2006

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 第 12 部分：电气机械

Classific codes of material for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, Technology & Industry
—Part 12: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apparatus

2006-12-15 发布

2007-05-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分类原则和方法.....	1
4 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.....	1
4.1 代码结构.....	1
4.2 编码方法.....	2
5 分类代码表.....	2
表 1 电气机械分类代码表.....	2
4 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.....	2
46 电气机械和器材.....	2
461 电动机、发电机、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等及其零件.....	2
462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.....	15
463 绝缘电线和电缆；光缆.....	21
464 蓄电池、原电池、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.....	28
465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、弧光灯及其附件；照明设备及其附件.....	31
469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.....	35

前　　言

《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》分为二十二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高位代码；
- 第 2 部分：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；
- 第 3 部分：航天器及其运载火箭；
- 第 4 部分：航空器；
- 第 5 部分：船；
- 第 6 部分：武器和弹药；
- 第 7 部分：金属材料；
- 第 8 部分：金属制品；
- 第 9 部分：机床；
- 第 10 部分：仪器仪表；
- 第 11 部分：通用机械；
- 第 12 部分：电气机械；
- 第 13 部分：橡胶和塑料制品；
- 第 14 部分：电子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发动机和涡轮机；
- 第 16 部分：炼焦产品、炼油产品和涂料；
- 第 17 部分：木材、纸、玻璃、陶瓷及其制品；
- 第 18 部分：电工、电子专用设备和计算机械；
- 第 19 部分：纺织制品和皮革制品；
- 第 20 部分：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及其制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车辆；
- 第 22 部分：基础化学品。

本部分为《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》的第 12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机械科学研究院、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燕南、李鹏、孙香云。